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75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客户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5、本基金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客户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若客户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认购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以及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LOF）

场内简称：医药增强

基金代码：161035

3、基金类型

股票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直销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

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6、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 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 < 100 万元	0.30%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2%	0.40%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06%	0.2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0%, 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1.00 = 99,009.90 \text{ 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100 / 1.00 = 100.00 \text{ 份}$$

$$\text{认购总份额} = 99,009.90 + 100.00 = 99,109.9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投资者可得到 99,109.90 份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本基金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0\% = 1,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0 = 101,0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 / 1.00 = 100 \text{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0=100,100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 101,000.00 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100 份，最后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 100,100 份。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客户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 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住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三、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四、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五、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6、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15:00 前受理客户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 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

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 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 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客户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

见富国基金官网 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 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请见“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客户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 3) 法人证明函
- 4) 法人授权书
- 5)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 6)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隽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传真：021-80126256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人代表：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电话：（021）58408483

联系人员：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电话：（0755）83195109

联系人员：曾里南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肖遂宁

联系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电话：（0755）22197874

联系人员：蔡宇洲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 www.bank.pingan.com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 王开国

联系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电话: (021) 23219000

联系人员: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人代表: 李梅

联系电话: (021) 33389888

传真电话: (021) 33388224

联系人员: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 薛峰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电话: 021-22169134

联系人员: 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电话：（010）84865560

联系人员：顾凌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人代表：杨宝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电话：0532-85022605

联系人员：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杨德红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电话：（021）38670666

联系人员：芮敏琪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人代表：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电话：0531—68889185

联系人员：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 qlzq.com.cn

（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人代表：杨宇翔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电话：95511-8

联系人员：吴琼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1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人代表：杜庆平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传真电话：022-28451892

联系人员：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电话：021-64385308

联系人员：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联系人员：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